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備忘錄收購該船舶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9.55%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rong Marine」	指	Jinro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備忘錄」	指	Jinrong Marine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該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Pantow」	指	Pantow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賣方」	指	Destino Dos Navigation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擁有船舶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28,200公噸之散裝貨船，船名為「Destino Dos」，於二零零二年由Kanda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建造；及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收購一艘船舶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Jinrong Marine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備忘錄，以收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賣方為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獨立擁有船舶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收購該船舶之代價為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在簽訂該備忘錄後，為數2,780,000美元之按金(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由Jinrong Marine存入Jinrong Marine與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該船舶交付時發放予賣方。該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該船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賣方決定。

該船舶為載重量28,200公噸之散裝貨船，於二零零二年建造。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支付。購入價當中預期為數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額11,120,000美元(約86,736,000港元)將以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市值(由獨立資料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報告及近期可比較之交易)，於訂立該備忘錄時或相近時間之當時供求及按公平原則與賣方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乃公平合理。

該備忘錄規定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根據該備忘錄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Jinrong Marine可選擇撤銷該備忘錄(視乎情況而定)，而Jinrong Marine所支付之全部款額須連同利息全數退回Jinrong Marine(視乎情況而定)。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rong Marine之間接控股公司)將向賣方擔保Jinrong Marine會按照該備忘錄履行其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認為航運業前景穩健，是收購該船舶之好時機。本集團現擁有九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三艘新增之二手散裝乾貨船舶，及五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將會交付，其中五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餘下兩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本集團相信運費將持續穩定，因而決定再收購一艘機動船舶，藉此擴充其自置船隊以代替租賃船舶，使本集團未來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達致最高回報。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加上該船舶購入價之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從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而負債將加上從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

董事會函件

賣方之最終擁有法人Allied Maritime Inc.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並駐於希臘雅典之散裝貨運船務公司。本集團早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與Progreso Dos Navigation Ltd.及Futuro Dos Navigation Ltd.訂立兩份備忘錄，以收購兩艘船舶，該等船舶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Progreso Dos Navigation Ltd.及Futuro Dos Navigation Ltd.之最終擁有法人均為Allied Maritime Inc.。上述各份備忘錄乃個別訂立及非互相制約。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下旬由本集團與賣方透過船舶經紀開始進行磋商。該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95,600	1.31%	746,000	0.89%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3,157,000	5.95%	—	—
	家族權益	2,134,000	4.02%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2	2,105,000	3.96%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	0.57%	—	—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	0.94%	—	—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佔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崔建華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	0.19%	—	—
徐志賢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	0.19%	—	—
邱威廉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附註 3	50,000	0.09%	—	—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 Fairli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 Fairline 則為 31,618,028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9.55%) 及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 494,049 股每股面值 0.05 美元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0.59%)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 Fairline 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6.00 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 400,000,000 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6.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31,618,028	—	59.55%
王依雯	34,447,628*	—	64.88%
	—	3,157,000**	5.95%

股東名稱	佔 Jinhui Shipping	
	持有 Jinhui Shipping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本公司	50,100,000	59.61%

股東名稱	佔 Yee Lee Technology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Pantow	3,000,000	75.00%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oldbeam」) 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